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潘逸真 電話:02-7736-5683

電子信箱: jane9055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60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修

正規定odt檔(A0900000E_1132403608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2403608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

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臺教社

(二)字第1132403608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
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 潘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5683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:電2024/11/22文

- 總收文 113.11.22

1130011650

第1頁,共1頁